

#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20年6月）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注册成立。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名称变动不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本次我司名称变更后，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同、公告等，以下简称“原法律文件”）不受任何影响，我司将按照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如原法律文件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进行特别说明的，以原法律文件的说明为准。

本基金于2012年5月7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若无特别说明为2020年4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注册资本：2亿元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唐世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计	20000	1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道远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信托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兼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Wai Kwong SECK（石怀光）先生，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新加坡星展银行常务董事、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资深院士、新加坡交易所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道富银行和信托公司亚太区首席执行官。现任瀚亚投资首席执行官、瀚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瀚亚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魏秀彬女士，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南亚区域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风险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席风险官、瀚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瀚亚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唐世春先生，董事，总经理，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光辉先生，独立董事，澳大利亚籍，商科硕士。历任汇丰银行资本市场总监，香港机场管理局财务总经理、战略规划与发展总经理、航空物流总经理，南华早报集团首席财务官，信和置业集团集团财务和家庭办公室主任。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执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

杨思群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注：原“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管理业务”自2012年2月14日起正式更名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名称自该日起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 2、监事

於乐女士，执行监事，经济学硕士。历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管理部主管、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 3、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世春先生，董事，总经理，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桂思毅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达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中乔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财务经理，中信保诚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潘颖女士，副总经理，理学硕士。历任中信银行零售银行资产管理部负责人，中信集团业务协同部二处处长，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逸辛先生，首席信息官，工学硕士。历任上海致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事业部总经理，上海众城聚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信息技术总监兼电子商务总监、副首席运营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首席运营官。

#### 4、督察长

周浩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职律师、副研究员，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5、基金经理

吴昊先生，经济学硕士，CFA。曾任职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10年11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现任研究部副总监，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张光成先生，2012年5月7日至2019年11月18日担任此基金的基金经理。

####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喆女士，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特定资产投资总监；

韩海平先生，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负责人、基金经理；

范楷先生，总经理助理、多策略与组合投资部总监；

殷孝东先生，投行部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

提云涛先生，量化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王睿先生，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吴昊先生，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董越先生，交易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78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735只，QDII基金45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场外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蒋焱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

####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发售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

####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839

联系人：朱立元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八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8621 2212 2888

传真：8621 6288 1889

联系人：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叶凯韵

#### 四、基金的名称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深入分析经济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本基金根据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联动特点，动态调整行业及个股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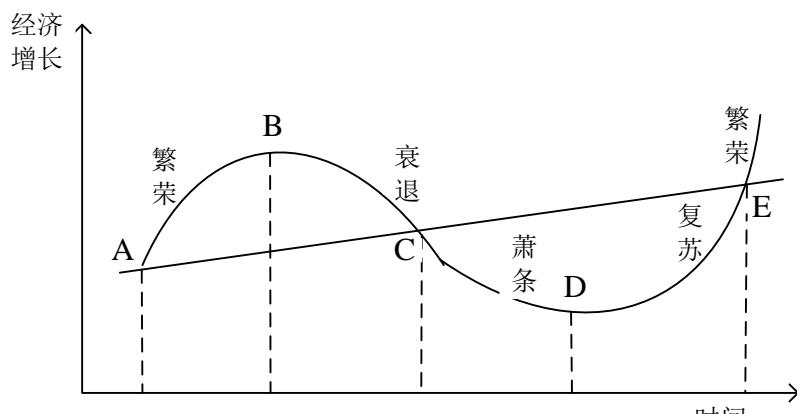
##### 1、资产配置策略

经济在发展过程中反复出现的整体扩张与收缩的过程被称为经济周期。根据经济周期理论，经济发展可以被分为繁荣、衰退、萧条与复苏四个阶段（见表 1、图 1）。本基金从经济增长趋势、通货膨胀趋势两个维度来判断经济周期所处的阶段，结合各类资产与宏观经济的联动性，对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配置。

表 1、各经济阶段的特征

经济阶段	特征
繁荣	经济扩张、通货膨胀上升
衰退	经济收缩、通货膨胀上升
萧条	经济收缩、通货膨胀下降
复苏	经济扩张、通货膨胀下降

图 1、各经济阶段的划分



其中，A-B为繁荣，B-C为衰退，C-D为萧条，D-E为复苏,B为高涨，D为危机

对于经济增长情况的判断，本基金主要从短期与中长期两个角度来进行。短期中，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增长指标的变动趋势进行判断，主要参考指标有：工业增加值、GDP增速、发电量等；中长期中，本基金通过对推动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在中长期的变动趋势进行判断，主要参考指标有：居民收入变化、投资（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的变化、出口结构的变化、政府的政策导向等。对于通货膨胀的判断，本基金主要通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生产者价格指数及GDP平减指数等进行判断。

在经济处于最高点附近，由繁荣逐步转向衰退时，通货膨胀率一般较高、利率高企，上市公司成本高企、生产能力下降、盈利下降，收益率曲线上行且呈现平坦化、债券收益率表现较差，本基金将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适度增加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

在经济处于衰退期时，经济增速下滑，企业盈利下滑且实际收益率下降，中央银行开始下调利率，从而导致收益率曲线下行且呈现陡峭化，债券收益率相对较好，此时本基金将增加债券的配置比例；

当经济经过萧条期，开始逐步复苏时，经济刺激政策开始奏效，企业盈利开始逐步转好，通货膨胀率保持低位，权益类资产表现较好，本基金将增加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行业指导下的个股精选方法。即：首先结合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周期类行业与稳定类行业进行配置；在此基础上确定周期类行业与稳定类行业内各行业配置情况；最后分别对周期类行业、稳定类行业内个股进行评估，从而精选基本面良好的个股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 （1）行业配置策略

#### 1) 周期类行业与稳定类行业的配置

本基金采用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一级行业分类标准，并根据各行业与宏观经济联动性的分析，将各行业归入周期类行业与稳定类行业两大类。所谓周期类行业，指与宏观经济联动性大，盈利随经济周期波动呈现周期性波动的行业。相应的，稳定类行业指与宏观经济联动性相对较小，盈利在经济周期中波动较小的行业。

在经济萧条阶段，企业生产能力下降，整体需求随之下降，稳定类行业由于需求弹性小，其行业内企业盈利受宏观经济影响相对较小，业绩表现较好，本基金将给予适度超配；

在经济的复苏阶段，利率水平一般较低，货币供给充足，企业生产能力逐步回升、需求量上升，周期类行业由于对需求较为敏感，其盈利能力回升，业绩相对较好，本基金将予以适度超配；

在经济繁荣阶段与衰退阶段，影响两大类行业盈利的因素较多，本基金将主要关注周期类与稳定类行业收益于未来中短期宏观经济中的发展趋势、同时结合政府的政策、行业结构、近期市场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周期类与稳定类行业的投资价值，对看好的行业进行适度超配。

#### 2) 周期类行业与稳定类行业内各行业的配置

鉴于周期类行业与宏观经济联动性强，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呈现周期性的轮动，本基金将同时兼顾行业与经济周期的联动性及其基本面；鉴于稳定类行业与宏观经济联动性较弱，在经济周期各阶段表现相对稳定，本基金在对稳定类行业内将重点分析行业基本面。

#### A、周期类行业内各行业的配置

根据周期类行业特点，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周期类上游行业（有色金属、采掘）、周期类中游行业（黑色金属、建筑建材、机械设备、化工）、周期类下游行业（交通运输、交运设备）、大金融类行业（金融服务、房地产）等四大类行业，进行行业配置。

#### a、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主要考量经济增长趋势、通货膨胀趋势两方面。

根据经济周期理论，当经济处于最低点时，通货膨胀率与经济增速都处于加速下降时期，上市公司估值处于见底过程中，需求相对较为稳定的周期类下游行业值得关注；当经

济处于复苏初期时，通货膨胀率加速下降、经济增速开始上升、利率也一般较低，需求开始恢复。因此需求弹性较大的周期类上游行业以及利率敏感性较强的大金融类行业值得关注；当经济处于复苏中期、繁荣初期时，周期类下游行业、中游行业开始逐步复苏，本基金将进行关注；当经济处于最高点时，通货膨胀率加速上升、经济增速加速上升，周期类上游行业及部分中游行业（例如，黑色金属、机械设备）等业绩表现相对较好，本基金将进行关注；在衰退初期、中期、末期，由于经济增速开始下滑，对其敏感的周期类行业盈利下降明显，本基金将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的条件下，降低周期类品种的配置。

#### b、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通过 P/E、P/B 的纵向（与同行业历史数据对比）与横向（与不同行业同期数据对比）比较，评估周期类行业内四大类行业的估值水平；通过销售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等评估上述四大类行业的盈利状况；通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评估四大类行业的偿债能力；通过对上述大类行业近期相对大盘涨幅、相对大盘换手率，评估四大类行业近期市场表现。

### B、稳定类行业内各行业的配置

#### a、定性分析

本基金将从基本面与成长性两个方面，对稳定类行业内各行业进行定性角度的分析。在基本面方面，将对行业产业结构、行业生命周期、在经济周期中的景气度等因素进行分析；在成长性方面，将对国家政策导向、技术经济效益、行业相对竞争优势等因素进行分析。

#### b、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通过 P/E、P/B 的纵向（与同行业历史数据对比）与横向（与不同行业同期数据对比）比较，评估稳定类行业内各行业估值水平；通过销售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评估各行业的盈利状况；通过对近期相对大盘涨幅、相对大盘换手率，评估行业近期市场表现。

#### （2）个股精选

在上述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分别采取相应策略，对周期类行业与稳定类行业内的个股进行精选。

#### 1) 周期类个股精选

对于周期类个股，本基金将在上述行业配置的基础上，分别从定性和定量的角度，自下而上地分析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精选个股。

在定性方面，将从主营业务成长性、持续创新能力、商业模式、行业地位与主导区域、专有技术等方面对上市公司的商业运作潜力进行评估；从核心领导层能力、公司战略管理能力、公司政策的执行力等方面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能力进行评估。

在定量方面，将通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对基本面进行评估；通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率、总资产周转率等指标对经营能力进行评估；通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对成长性进行评估；通过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对偿债能力进行评估；通过对P/E、P/B、P/CF等与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等方法对估值水平进行评估，重点投资同等条件下估值水平低的股票。

### 2) 稳定类个股精选

本基金将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自下而上的对稳定类个股的收益的稳定性与成长性进行评估。

在定性方面，本基金将通过主营业务的成长性与持续性、商业模式、产品忠诚度、国家政策导向、市场地位等指标对上市公司商业运作的稳定性与成长性进行评估；将通过核心领导层能力、公司战略管理能力、公司政策的执行力等指标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能力进行评估。

在定量方面，本基金将通过股息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增长率等指标，对收益性进行评估；将通过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每股净资产增长率等指标对成长性进行评估；将通过P/E、P/B、P/CF、EV/EBITDA等指标对估值水平进行评估。

### （3）股票组合的构建与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个股精选的结果，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环境及行业、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等适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债券品种。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债券积极投资策略，满足基金流动性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主要的债券投资策略有：

### （1）久期控制策略

在对利率变化方向和趋势判断的基础上，确定恰当的久期目标，合理控制利率风险。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 （2）类属策略

通过研究宏观经济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通过对央行货币政策、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和货币供应量等多种因素的分析来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充分把握收益率曲线的非平行移动带来的机会，根据利率曲线移动情况，选择哑铃型组合、子弹型组合或梯型组合。

#### （4）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限定的比例内，适时适度运用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组合的收益率，比如运用回购与现券之间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低风险的套利操作。

###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做好培训和准备工作。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0\%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20年4月21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的财务数据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

###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2,202,224.11	88.32
	其中：股票	252,202,224.11	88.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106,500.00	5.29
	其中：债券	15,106,500.00	5.2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655,810.22	6.18
8	其他资产	576,733.98	0.20
9	合计	285,541,268.31	100.00

###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1,209,348.24	60.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3,998,544.31	4.9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959,176.00	17.24

J	金融业	10,330,383.78	3.64
K	房地产业	7,555,058.00	2.6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9,713.78	0.0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2,202,224.11	88.81

###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03	乐普医疗	448,600	16,248,292.00	5.72
2	600845	宝信软件	321,832	12,792,822.00	4.50
3	000063	中兴通讯	252,300	10,798,440.00	3.80
4	002236	大华股份	654,300	10,580,031.00	3.73
5	300630	普利制药	162,000	10,345,320.00	3.64
6	300674	宇信科技	261,600	9,127,224.00	3.21
7	600036	招商银行	276,600	8,928,648.00	3.14
8	600161	天坛生物	236,200	8,592,956.00	3.03
9	300750	宁德时代	66,100	7,957,779.00	2.80
10	300783	三只松鼠	99,900	7,677,315.00	2.70

###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106,500.00	5.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106,500.00	5.3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106,500.00	5.32

###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7	国开 1801	150,000	15,106,500.00	5.3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做好培训和准备工作。

###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1.11.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5,168.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4,694.77
5	应收申购款	116,870.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6,733.98

####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1.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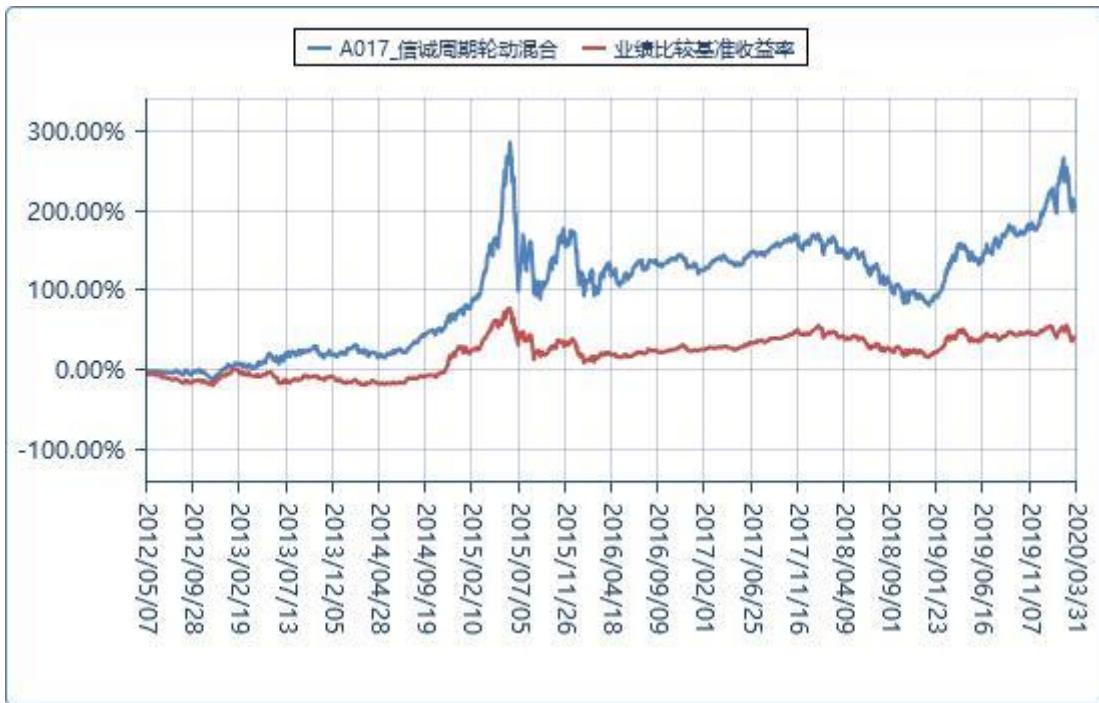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50%	0.95%	-5.05%	0.96%	7.55%	-0.0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9.71%	1.45%	-5.49%	1.12%	25.20%	0.3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1.24%	1.15%	42.46%	0.98%	-1.22%	0.17%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4.47%	2.79%	6.99%	1.99%	47.48%	0.8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3.93%	1.76%	-8.39%	1.12%	-5.54%	0.64%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3.71%	0.71%	17.23%	0.51%	-3.52%	0.20%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9.00%	1.31%	-19.28%	1.07%	-9.72%	0.24%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64.45%	1.20%	29.52%	0.99%	34.93%	0.2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0.08%	2.37%	-7.45%	1.55%	7.53%	0.82%
2012年5月7日至2020年3月31日	206.16%	1.58%	42.11%	1.18%	164.05%	0.40%

## （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十三、费用概览

####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4)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 8) 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 9)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本条第1款第3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 3、不列入基金运作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00 万 ≤ M < 200 万	1.2%
200 万 ≤ M < 500 万	0.8%
M ≥ 500 万	1000 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 2、赎回费用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

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 < 7$ 天	1.5%
$7 \leq T < 1$ 年	0.50%
$1 \text{ 年} \leq T < 2$ 年	0.25%
$T \geq 2$ 年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0%，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并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应日期。
2. 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3.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财务数据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
4. 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该节的内容，数据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
5. 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自2019年5月8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